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瑞芸
電話：03-8227171#348
電子信箱：sc75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400560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政府有關「智光身心障礙福利促進協會」違反
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
務辦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
及服務辦法第4條第4款規定略以，優採廠商不得以轉委託
方式提供服務；同條第6條第3款規定，前項查核，發現有
違反第4條第3項或第4項後段情形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管機關應移除其於第2項公告之物品及服務項目，期間為1
年；期滿後，經查核符合規定者，重行公告。
- 二、智光身心障礙福利促進協會自114年3月14日至115年3月13
日停權1年（已公告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違規廠商處理
資訊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
小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
成癮防治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114/03/25



1140001318